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 <u>學生校外實習</u> 委員會設置要點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 <u>實務學習</u> 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學校應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使本校法規之核心專有名詞與中央主管機關一致，爰將實務學習修正為學生校外實習。
<u>一</u>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依本校學生 <u>校外實習</u> 實施辦法第三規定，特訂定「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學生 <u>校外實習</u> 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第一條</u>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依本校學生 <u>實務學習</u> 實施辦法第三、六、七條規定，特訂定「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學生 <u>實務學習</u> 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學校應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使本校法規之核心專有名詞與中央主管機關一致，爰將實務學習修正為學生校外實習。 二、修改依本校學生 <u>實務學習</u> 實施辦法引用條文。 三、條文標題修正。
<u>二</u> 、本院學生 <u>校外實習</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整合及推動所屬各學系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督導各學系國內及海外 <u>實習</u> 課程之推展。 （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追蹤及檢討各學系 <u>實習</u> 之成效。	<u>第二條</u> 本院學生 <u>實務學習</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整合及推動所屬各學系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督導各學系國內及海外 <u>實務學習</u> 課程之推展。 （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追蹤及檢討各學系 <u>實務學習</u> 之成效。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學校應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使本校法規之核心專有名詞與中央主管機關一致，爰將實務學習修正為校外實習並將各項實務學習更改成實習。 二、條文標題修正。

<u>三</u>、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學系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系教師代表1名、校外專家2名(學者代表1名、產業代表1名)、學生代表2名(在校生1名、畢業生1名)，任期一年。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院長指派出席人員中一人代理主席。每學<u>期</u>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u>第三條</u>、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學系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系教師代表1名、校外專家2名(學者代表1名、產業代表1名)、學生代表2名(在校生1名、畢業生1名)，任期一年。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院長指派出席人員中一人代理主席。 每學<u>年</u>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條文標題修正。 二、依據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u>四</u>、<u>校外實習包含</u>： (一)學分實習課程(內含寒暑假、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三)勞動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實習。 (四)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	<u>第四條</u>、<u>實務學習依地點分國內及海外實習兩類，並依課程性質區別如下</u>： (一)學分實習課程(內含寒暑假、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 (二)一般課程(內含企業參訪、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見習、實習、協同教學、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 (三)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四)勞動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實習。 (五)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	1. 條文標題修正。 2. 依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 3. 修改項次。
<u>五</u>、各學系如辦理必修之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其有關實習期間規	<u>第五條</u>、各學系如辦理必修之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其有	條文標題修正。

劃、輔導方式、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亦同)外，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	關實習期間規劃、輔導方式、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亦同)外，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	
<u>六</u> 、各學系薦送學生參加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應依照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u>第六條</u> 、各學系薦送學生參加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應依照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條文標題修正。
<u>七</u>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動依據本校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進行。	<u>第七條</u>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動依據本校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進行。	條文標題修正。
八、本院 <u>校外實習</u> 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u>第八條</u> 、本院 <u>實務學習</u> 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一、條文標題修正。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學校應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使本校法規之核心專有名詞與中央主管機關一致，爰將實務學習修正為學生校外實習。
<u>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要點經 <u>本院院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級實習委員會之組織章程設置要點，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故修正本條文。 二、條文標題修正。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7.03.0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1.2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30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5.20 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整合及推動所屬各學系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督導各學系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之推展。

（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追蹤及檢討各學系實習之成效。

三、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學系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系教師代表1名、校外專家2名（學者代表1名、產業代表1名）、學生代表2名（在校生1名、畢業生1名），任期一年。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院長指派出席人員中一人代理主席。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四、校外實習包含：

（一）學分實習課程（內含寒暑假、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三) 勞動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實習。

(四) 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

- 五、各學系如辦理必修之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輔導方式、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亦同)外，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
- 六、各學系薦送學生參加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應依照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 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動依據本校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進行。
- 八、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